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5〕18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财政会计学会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财政会计学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1027685739224；法定代表人：郭智贤；注册资金：伍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津泰

路 98 号。) 注销后, 向登记机关交回登记证书 (正、副本原件), 将印章销毁凭证, 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机关备案, 由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